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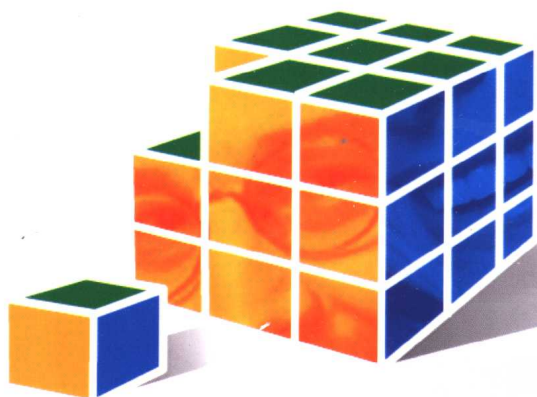
人力资源管理实务书系

**Municipal Regulations,
References, Cases, Templates**
A Concise Guide to Labor
Contracts Management in China

**劳动关系管理
速查手册**

何楚斐 编著

各地规定要点速查与总览 案例 参考文本



人民出版社

劳动关系管理速查手册

A Concise Guide to Labor Contracts Managemant in China

何楚棐 著

人民出版社

责任编辑：吴玉萍

封面设计：菁航阿理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劳动关系管理速查手册/何楚隼 编著. —北京：人民出版社，2004.6

ISBN 7-01-004404-X

I.劳... II.何... III.劳动合同—法规—中国—手册 IV.D922.52-62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04）第 054213 号

劳动关系管理速查手册

编 著：何楚隼

人民出版社出版发行

（北京朝阳门内大街 166 号 100706）

北京朝阳印刷厂有限责任公司印刷 新华书店经销

2004 年 6 月第 1 版 2004 年 6 月北京第 1 次印刷

开 本：787 × 1092 毫米 1/16 印 张：29 印 数：6000 册

ISBN 7-01-004404-X 定价：48.00 元

发行部电话：65257256

序

笔者在从事人力资源管理及律师工作14年以来，发现困扰人力资源从业者的一个普遍存在的问题是：由于我国各地的经济发展状况和具体情况不一，劳动合同管理法规和规章存在着许多差异，给跨地区经营企业的日常劳动关系的管理工作带来很多困难。

有感于此，笔者历时二年，对劳动和社会保障部以及北京、上海、天津、广东、广州、深圳、四川、江苏、浙江等38个省、市、自治区的劳动合同管理法规、规章、政策进行了广泛的搜集、整理，围绕用工登记、劳动合同的订立与鉴证；劳动合同文本；事实劳动关系；短期劳动合同；非全日制劳动合同；劳动合同期限；无固定期限劳动合同；试用期；保守商业秘密；培训条款；违约金；劳动合同的中止；劳动合同的变更；用人单位单方面解除劳动合同的规定；解除劳动合同的经济补偿金及标准；劳动者解除劳动合同的条件；劳动者违反规定或合同约定解除劳动合同的法律责任；续订劳动合同；劳动合同的终止等23个主要内容，对上述法规、规章、政策的相应条款进行了细致的分类、比较和归纳，遂成此书。

这是迄今为止編集内容最新、较实用的一部有关劳动合同管理法规的工具书。读者在实际工作中遇到这方面的问题，能很方便地根据本书目录的索引找到国家和各地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政策的依据。读者想速查《劳动法》、劳动与社会保障部或各地有关劳动合同管理某些方面的规定，可以查阅本书第一部分“各地劳动合同管理规定要点速查”的有关内容；如果想进一步查阅有关规定的完整原文及出处，可以查阅本书第二部分“各地劳动合同管理规定要点总览”的相关内容。本书第三部分通过对十个典型案例及分析，加深读者对日常劳动关系管理工作中遇到的法律问题的认识以及应采取的措施。本书第四部分为读者提供了《员工手册》、《人力资源管理规定》、《保守商业秘密制度》、《保守商业秘密协议》、《培训协议》等10种人力资源管理者常用文件的参考文本，以期对读者草拟此类文件时有所帮助。

笔者以为，即便是对各地劳动法规合同管理规定不甚了解的人力资源工作者或法律工作者，根据此书的目录及相关内容索引，也能够很快搞清楚各地区劳动合同管理相应事项规定的异同。

在这个意义上，此书对于跨区域经营企业的人力资源工作者无疑是大有裨益的。而且，它不但能帮助人力资源管理者依法管理劳动关系，避免和预防劳动纠纷的发生，还有助于普通求职者在跨区域谋职时，提前了解各地区劳动合同管理法规、规章和政策。如果能达到这一目的，笔者将深感欣慰。

在本书的编写过程中，资深劳动法专家范战江先生给笔者提供了许多宝贵的意见和建议，在此深表感谢！

2004年4月28日

何楚梁

目 录

第一部分 各地劳动合同管理规定要点速查

第一章 劳动关系的建立

第一节	劳动合同的订立、用工登记与鉴证·····	2
第二节	订立劳动合同不得收取抵押金·····	9
第三节	劳动合同文本·····	12
第四节	事实劳动关系·····	13
第五节	短期劳动合同·····	18
第六节	非全日制劳动合同·····	18

第二章 劳动合同的内容

第一节	劳动合同期限·····	25
第二节	无固定期限劳动合同·····	26
第三节	试用期·····	33
第四节	劳动合同生效时间·····	34
第五节	工作岗位·····	34
第六节	保守商业秘密·····	34
第七节	培训条款·····	38
第八节	适应期·····	40
第九节	违约金·····	40

第三章 劳动合同的中止、变更、解除、续订与终止

第一节	劳动合同的中止·····	44
-----	--------------	----

第二节	劳动合同的变更·····	45
第三节	用人单位单方面解除劳动合同的规定·····	47
第四节	解除劳动合同的经济补偿金标准·····	61
§ 4.1	用人单位提出解除劳动合同·····	61
一、	与劳动合同当事人协商一致解除劳动合同·····	61
二、	劳动者在试用期间被证明不符合录用条件的·····	63
三、	劳动者严重违反劳动纪律或者用人单位规章制度的·····	63
四、	劳动者严重失职，营私舞弊，对用人单位利益造成重大损害的·····	65
五、	劳动者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	66
六、	劳动者患病或者非因工负伤，医疗期满后， 不能从事原工作也不能从事由用人单位另行安排的工作的·····	66
七、	劳动者不能胜任工作，经过培训或者调整工作岗位， 仍不能胜任工作的·····	69
八、	劳动合同订立时所依据的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致使原劳动合同 无法履行，经当事人协商不能就变更劳动合同达成协议的·····	70
九、	用人单位濒临破产进行法定整顿期间或者生产经营状况发生严重困 难，确需裁减人员的·····	74
十、	劳动者不能完成劳动合同约定的最低工作限额的·····	75
十一、	关于关闭、撤销、破产企业职工安置费的支付·····	76
§ 4.2	劳动者提出解除劳动合同·····	76
一、	劳动者解除劳动合同，应当提前 30 日以书面形式通知用人单位·····	76
二、	在试用期内劳动者可以随时通知用人单位解除劳动合同·····	77
三、	用人单位以暴力、威胁或者非法限制人身自由的手段强迫劳动的， 劳动者可以随时通知用人单位解除劳动合同·····	77
四、	用人单位未按照劳动合同约定支付劳动报酬或者提供劳动条件的， 劳动者可以随时通知用人单位解除劳动合同·····	80
五、	用人单位未依法为劳动者缴纳社会保险费的·····	83
六、	用人单位违反有关规定，劳动安全卫生条件恶劣、 危害劳动者身体健康的·····	83
七、	自费考入中等专业以上学校、出国留学、出境定居的·····	84

	八. 用人单位侮辱、体罚、殴打、非法搜查和拘禁劳动者·····	84
	九. 用人单位拒不支付劳动者延长工作时间工资报酬的·····	85
	十. 用人单位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支付劳动者工资的·····	86
	十一. 企业违反劳动合同, 严重侵害职工合法权益的·····	87
	十二. 下岗职工·····	87
	十三. 因工伤残·····	88
第五节	劳动者解除劳动合同的条件·····	88
第六节	劳动者违反规定或合同约定解除劳动合同的法律责任·····	93
第七节	续订劳动合同·····	97
第八节	劳动合同的终止·····	104

第二部分 各地劳动合同管理规定要点总览

第一章 劳动关系的建立

第一节	劳动合同的订立、用工登记与鉴证·····	120
第二节	订立劳动合同不得收取抵押金·····	136
第三节	劳动合同文本·····	139
第四节	事实劳动关系·····	145
第五节	短期劳动合同·····	152
第六节	非全日制劳动合同·····	152

第二章 劳动合同的内容

第一节	劳动合同期限·····	164
第二节	无固定期限劳动合同·····	166
第三节	试用期·····	177
第四节	劳动合同生效时间·····	184
第五节	工作岗位·····	187
第六节	保守商业秘密·····	188
第七节	培训条款·····	193
第八节	适应期·····	195

第九节	违约金·····	195
-----	----------	-----

第三章 劳动合同的中止、变更、解除、续订与终止

第一节	劳动合同的中止·····	200
第二节	劳动合同的变更·····	204
第三节	用人单位单方面解除劳动合同的规定·····	209
第四节	解除劳动合同的经济补偿金标准·····	235
§ 4.1	用人单位提出解除劳动合同·····	235
一、	与劳动合同当事人协商一致解除劳动合同·····	235
二、	劳动者在试用期间被证明不符合录用条件的·····	241
三、	劳动者严重违反劳动纪律或者用人单位规章制度的·····	242
四、	劳动者严重失职，营私舞弊，对用人单位利益造成重大损害的·····	246
五、	劳动者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	248
六、	劳动者患病或者非因工负伤，医疗期满后， 不能从事原工作也不能从事由用人单位另行安排的工作的·····	251
七、	劳动者不能胜任工作，经过培训或者调整工作岗位， 仍不能胜任工作的·····	261
八、	劳动合同订立时所依据的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致使原劳动合同 无法履行，经当事人协商不能就变更劳动合同达成协议的·····	269
九、	用人单位濒临破产进行法定整顿期间或者生产经营状况发生严重 困难，确需裁减人员的·····	278
十、	劳动者不能完成劳动合同约定的最低工作限额的·····	288
十一、	关于关闭、撤销、破产企业职工安置费的支付·····	288
§ 4.2	劳动者提出解除劳动合同·····	288
一、	劳动者解除劳动合同，应当提前 30 日以书面形式通知 用人单位·····	288
二、	在试用期内劳动者可以随时通知用人单位解除劳动合同·····	289
三、	用人单位以暴力、威胁或者非法限制人身自由的 手段强迫劳动的，·····	290
四、	用人单位未按照劳动合同约定支付劳动报酬或者提供劳动条件的	

	劳动者可以随时通知用人单位解除劳动合同·····	298
	五、用人单位未依法为劳动者缴纳社会保险费的·····	307
	六、用人单位违反有关规定，劳动安全卫生条件恶劣、危害劳动者 的身体健康·····	310
	七、自费考入中等专业以上学校、出国留学、出境定居的·····	312
	八、用人单位侮辱、体罚、殴打、非法搜查和拘禁劳动者·····	313
	九、用人单位拒不支付劳动者延长工作时间工资报酬的·····	314
	十、用人单位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支付劳动者工资的·····	317
	十一、企业违反劳动合同，严重侵害职工合法权益的·····	319
	十二、下岗职工·····	320
	十三、因工伤残·····	321
第五节	劳动者解除劳动合同的条件·····	321
第六节	劳动者违反规定或合同约定解除劳动合同的法律责任·····	331
第七节	续订劳动合同·····	339
第八节	劳动合同的终止·····	353

第三部分 案例与分析

案例一	（虚假报表）·····	377
案例二	（上班睡觉）·····	378
案例三	（严重违反规章制度）·····	379
案例四	（临时工）·····	380
案例五	（无固定期限合同）·····	382
案例六	（请事假）·····	383
案例七	（事实劳动关系）·····	384
案例八	（试用期怀孕）·····	385
案例九	（归还购房无息贷款）·····	386
案例十	（延长试用期）·····	387

第四部分 参考文本

1. 《员工手册》参考文本·····	389
2. 《保守商业秘密制度》参考文本·····	410
3. 《保守商业秘密协议》参考文本·····	412
4. 《培训协议》参考文本·····	414
5. 《终止劳动合同通知书》参考文本·····	416
6. 《解除劳动合同协议书》参考文本·····	417
7. 《续订劳动合同通知书》参考文本·····	418
8. 《变更劳动合同通知书》参考文本·····	419
9. 《变更劳动合同协议书》参考文本·····	420
10. 《人力资源管理规定》参考文本·····	421
附录：参阅文件·····	44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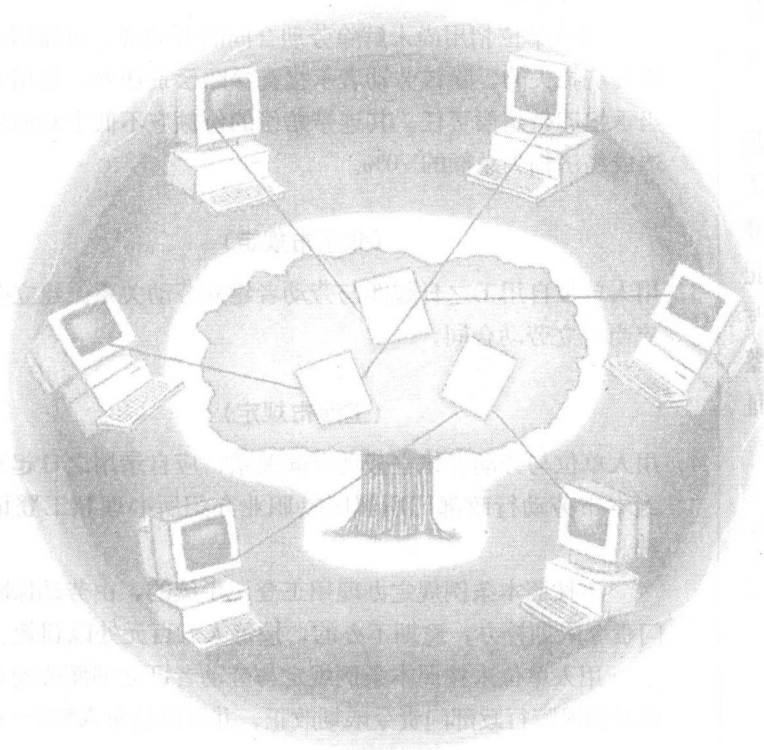
注：文中各部分的规定条文按以下顺序及发文时间先后排列：

《劳动法》、《工会法》、劳动和社会保障部（劳动部）、最高人民法院、北京市、上海市、天津市（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重庆市、河北省、山西省、内蒙古自治区、辽宁省、吉林省、黑龙江省、江西省、江苏省、南京市、浙江省、温州市、安徽省、福建省、山东省、河南省、湖北省、湖南省、广东省、广州市、广西壮族自治区、海南省、四川省、成都市、贵阳市、云南省、陕西省（陕西省经济技术开发区）、甘肃省、宁夏回族自治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大连市、宁波市、厦门市（厦门经济特区）、青岛市、深圳市。

第一部分

各地劳动合同管理规定要点速查

第一章 劳动关系的建立



序号	项目	内 容
	劳动合同的订立、用工登记与鉴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规定) 1. 用人单位违反本法规定的条件解除劳动合同或者故意拖延不订立劳动合同的,由劳动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对劳动者造成损害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用人单位招用尚未解除劳动合同的劳动者,对原用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该用人单位应当依法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劳动部规定) 2. 在校生利用业余时间勤工助学,不视为就业,未建立劳动关系,可以不签订劳动合同。 用人单位招用职工时应查验终止、解除劳动合同证明,以及其他能证明该职工与任何用人单位不存在劳动关系的凭证,方可与其签订劳动合同。 用人单位招用尚未解除劳动合同的劳动者,对原用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除该劳动者承担直接赔偿责任外,该用人单位应当承担连带赔偿责任。其连带赔偿的份额应不低于对原用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总额的 70%。 (北京市规定) 3. 用人单位自用工之日起即与劳动者建立劳动关系。建立劳动关系应当订立劳动合同。 (上海市规定) 4. 用人单位与劳动者建立劳动合同关系,应自录用之日起30日内,到本市劳动行政部门所属区县职业介绍所办理招工登记备案手续。 不按照本条例规定办理用工登记手续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限期补办;逾期不办的,按每人五百元处以罚款。 用人单位未按照本条例规定与劳动者订立书面劳动合同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可以按每人500~1000元处以罚款。



第一节	劳动合同的订立、用工登记与鉴证	(天津市规定) 5. 用人单位需要招用劳动者时,应提前向用人单位坐落地劳动保障部门报告。用人单位在招工后10日内,将招用人员名单等相关资料(一式两份)报送到劳动保障部门备案确认,留档备查。用人单位要与录用人员签订劳动合同,在30日内到劳动保障部门办理劳动合同鉴证。 用人单位与其新招收的劳动者,应当于录用之日起10日内订立劳动合同。 用人单位未按照本规定订立或续订劳动合同的,由劳动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并可按照每人每月50元的标准处以罚款。 用人单位招用劳动者应当依法签订劳动合同,并且在招工后30日内,到劳动行政部门办理招工备案和劳动者就业登记。 不办理招工备案和劳动者就业登记的,由劳动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按照每招用一人处以200元罚款。 (重庆市规定) 6. 用人单位与新招收(招聘)的劳动者必须从录用、接收之日起30日内签订劳动合同。不得先试用,后签劳动合同。若当事人双方因劳动合同期限或其它问题协商不一致,均可不与对方签订劳动合同,已办理的招收(招聘)手续作废,用人单位应按约定支付劳动者工作期间的工资。 (河北省规定) 7. 用人单位与劳动者签订劳动合同后,应在劳动合同签订之日起15日内到用人单位所在地县级以上劳动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办理用工备案手续。 用人单位未在规定期限内办理用工备案手续的,由劳动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责令限期补办手续;拒不补办手续的,按其未办理手续人员总数月工资的1~2倍处以罚款,直至补办手续为止。 (山西省规定) 8. 用人单位应当自招用劳动者之日起与劳动者订立书面劳动合同。 劳动合同签订、变更或续订后,由企业按合同鉴证管辖范围
------------	------------------------	--

	劳动 合同 的 订 立 、 用 工 登 记 与 鉴 证	在一个月內送劳动行政部门进行鉴证。 (内蒙古自治区规定) 9. 用人单位与劳动者建立劳动关系即应订立劳动合同,并按下列原则执行:(一)新招、聘的职工,自录用之日起;(二)转移工作单位的职工,自到新单位报到之日起;(三)用人单位与职工同意续延劳动合同的,自原劳动全同期满或双方约定的终止条件出现之日起;(四)变更劳动合同的,自变更之日起;(五)实行全员劳动合同制的,自职工代表大会通过之日起。 劳动合同的签订和变更应经同级劳动行政部门鉴证。 用人单位故意拖延不订立劳动合同,对劳动者造成损害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影响到劳动者应得收入的,应当支付劳动者收入1~5倍的赔偿金。 (辽宁省规定) 10. 劳动合同应当在劳动者的第一个工作日之前订立。 (吉林省规定) 11. 用人单位未依法与劳动者签订、续订劳动合同或者未及时办理解除(终止)劳动合同手续的,由劳动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以1000元以下的罚款。 (黑龙江省规定) 12. 用人单位应当在与劳动者明确劳动关系15日内,与劳动者订立劳动合同。 (江西省规定) 13. 签订和续订劳动合同应当经当地劳动行政部门鉴证。 (江苏省规定) 14. 劳动合同应当在劳动者第一个工作日之前以书面形式订立。用人单位应当自劳动合同签订或者鉴证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将文本交付劳动者本人,不得扣押。劳动合同双方当事人自愿申请劳动合同鉴证的,应当在劳动合同签订之日起30日内提出。用人单位应
--	--	--



第一节	劳动合同的订立、用工登记与鉴证	当自与劳动者订立、解除或者终止劳动合同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书面报告劳动保障行政部门。 (南京市规定) 15. 自录用之日起必须与被录用人员签订劳动合同，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并在7日内到劳动保障行政部门登记备案。 劳动合同签订后，用人单位须于30日内按规定到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办理鉴证手续。劳动合同一式两份，由用人单位和劳动者各执一份。 (浙江省规定) 16. 变更后的劳动合同应按有关规定送劳动行政部门重新鉴证。 (温州市规定) 17. 用人单位在劳动者进入单位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与劳动者订立劳动合同，并在劳动合同签订后1个月内，向劳动行政部门办理鉴证手续。 (安徽省规定) 18. 用人单位按规定应当与劳动者订立书面劳动合同而未订立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的，按照未签订劳动合同的人数每人300~500元的标准处以罚款。 (山东省规定) 19. 劳动合同应当在劳动者的第一个工作日之前订立。 (湖北省规定) 20. 用人单位与劳动者新建立劳动关系，应持有关证件到劳动部门劳动合同管理机构办理登记备案手续，并领取劳动合同书，与劳动者签订劳动合同。 劳动者与用人单位签订的劳动合同应自签订（续签）、变更之日起15日内到劳动行政部门鉴证。 (湖南省规定) 21. 劳动合同应当以书面形式在劳动者第一个工作日前订立。用人单
------------	------------------------	--

第一节	劳动合同的订立、用工登记与鉴证	位应当自与劳动者订立劳动合同之日起30日内,到当地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办理用工登记手续。 用人单位与劳动者存在劳动关系未订立劳动合同的,应当补订劳动合同。用人单位违反本规定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按照未补订劳动合同的人数,对用人单位处以每人5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的罚款。 (广东省规定) 22. 用人单位招用劳动者必须在30日内签订书面劳动合同。劳动合同经双方签名盖章后,由劳动部门办理鉴证。 (广州市规定) 23. 用人单位招(聘)用劳动者,应当依法订立劳动合同;未订立劳动合同的,不得使用。 确因客观原因未能及时办理上述有关手续的,须自实际使用之日起30天内补办各项手续。 用人单位与劳动者依法订立(续订)劳动合同后,应一式三份递交劳动局鉴证,经鉴证确认劳动合同部分或全部不真实、不合法或内容不齐备的,双方在5日内重新协商修改或订立,并再送劳动部门鉴证。经鉴证的劳动合同,用人单位必须在鉴证后30日内交一份给劳动者本人。 (海南省规定) 24. 用人单位与劳动者订立、变更或者续订劳动合同后,可以到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办理劳动合同鉴证手续。 (四川省规定) 25. 劳动合同要以书面形式订立,并按规定到劳动行政部门鉴证。 (成都市规定) 26. 用人单位录用劳动者后,应在30日内以书面形式与其签订劳动合同,建立劳动关系。
-----	-----------------	---